

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，由2018年1月1日起，投保人須透過保險公司向**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**繳付保費徵費。初期的徵費率為每保單年度保費的0.04%，並循序漸進調整至0.1%。每張保單須繳付的徵費均設有上限。

徵費率及徵費上限詳見下表：

	首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	第四階段
保單生效日及其後之保單周年日	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	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	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	2021年4月1日起
徵費率	0.04%	0.06%	0.085%	0.1%
徵費上限 (人壽保險)	HK\$40	HK\$60	HK\$85	HK\$100
徵費上限 (一般保險)	HK\$2,000	HK\$3,000	HK\$4,250	HK\$5,000

投保人須按法例繳付保費徵費。如投保人沒有繳付保費徵費，保監局可向其施加罰款，亦可循民事程序追討欠付的徵費。

如欲得悉更多資料，請參閱以下保監局網站的專頁。

專頁：<http://www.ia.org.hk/tc/levy>

常見問題：[http://www.ia.org.hk/tc/infocenter/faqs/faqs\\_levy.html](http://www.ia.org.hk/tc/infocenter/faqs/faqs_levy.html)